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文件

宛不动产登〔2020〕25号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关于建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

现将《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22日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及《南阳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实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归集入库、共享应用、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电子证照管理、使用基本原则：

（一）标准规范。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共享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河南省和南阳市信息共享管理相关技术与业务标准规范。

（二）同等效力。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三）统一建设。电子证照库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统一建设。

（四）共享互认。按照标准规范生成的电子证照，在各单位之间共享互认。

(五) 优先使用。凡可以通过共享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的电子证照，应当优先使用。

(六) 安全可控。管理单位、制发单位、用证单位等均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工作安全可控。

第四条 市中心负责落实、推进本系统电子证照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区登记中心按照市统一标准规范，制发、归集、应用电子证照。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电子证照为非涉密电子证照，是以数字方式存储、传输的证件、执照、批文等审批结果信息。

第二章 电子证照生成

第六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在统一的证照平台登记本单位签发的电子证照类别信息，包括：

- (一) 证照名称；
- (二) 签发单位；
- (三) 事项类别；
- (四) 证照模板信息；
- (五) 证照有效期限；
- (六) 其他信息。

证照签发单位应实时更新登记信息。

第七条 市中心证照签发科室为缮证科，应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审批服务的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

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推送至市电子证照库。

第八条 证照签发单位应加强证照信息验证,保证电子证照生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证照变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吊销、注销、废止、挂起、质押的,应在证照平台上实时更新。

第十条 证照签发单位调整事项时应同步调整电子证照,及时在证照平台中发起修改,调整相应证照配置。

第十一条 对于在本制度实施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证照签发单位应在市政数局的指导下完成电子化生成,实时同步至市级电子证照库。

第三章 电子证照应用

第十二条 市中心应将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嵌入业务流程,实现在线查询、比对电子证照信息。

市中心业务经办人员仅限于查询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行政相对人和特定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证照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设置查询权限,证照应用单位不得超出业务范围应用电子证照信息,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泄露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三条 市中心应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相关事项。凡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获取的电子证照,证照应用单位应主动在线查询、比对电子证照信息。

第十四条 凡是电子证照库中存有的电子证照,应在办事指

南中予以明确，证照应用单位在开展审批服务活动时要予以应用，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

电子证照信息在不齐全或更新不及时而无法调用的情况下，为方便群众办事，应允许群众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五条 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应将办事中使用到的电子证照作为办事存档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以及电子文件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如确有纸质存档需求的，证照签发、应用单位可打印电子证照作为纸质存档材料。

第十六条 证照持有人、证照应用单位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出，证照签发单位应当及时核实或纠正。

证照持有人遇到证照应用单位不受理电子证照或重复收取纸质证照的，有权拒绝提交纸质证照。

第十七条 市中心会同技术支撑单位加强证照平台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技术措施、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安全可控，对电子证照数据访问日志保留时间不少于10年，并向证照签发单位提供证照应用单位使用访问情况。

市中心证照签发、应用科室应加强本单位电子证照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电子证照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市中心证照签发、应用科室应充分利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生物特征技术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技术手段,对证照持有人、业务申报者作强身份认证,确保身份真实可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中心定期对签发科室、证照应用科室的电子证照登记、管理、生成、共享、应用和服务行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电子证照签发、应用科室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证照平台中已有证照的纸质材料的;

(二)不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电子证照办件,不认可电子证照材料的;

(三)非业务开展需要,将电子证照用作其他用途的;

(四)未经许可擅自向社会公开或泄露共享所得的电子证照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其他应予以追责的行为。